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鲁教厅办字〔2017〕49号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 2017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关于“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”的战略任务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7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7〕33 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举办 2017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主题

(一) 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 日。

(二) 主题：推动全民终身学习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 10 月 12 日在青岛市举行“山东省暨青岛市 2017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仪式”(方案见附件)。

(二) 组织开展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社区教育品牌项目”遴选活动。认真发掘我省全民终身学习的励志故事和典型人物，总结各地推进社区教育、鼓励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做法和经验。

(三) 举办“中国传统文化进社区”微视频大赛。用镜头记录传统文化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家庭、进心灵的震撼时刻，并推荐优秀获奖作品在全国活动周开幕式上展示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各市教育局要根据本市实际，结合主题组织好本市终身学习活动周。要调动各类组织机构面向广大社区居民提供学习资源，开展学习服务；鼓励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和各级各类学校，积极开展“开放日”等主题活动；深入宣传终身学习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用先进的事迹感动人、带动人，努力营造全民参与、互帮互助的浓厚学习氛围。

(二) 各高校要把组织终身学习活动周作为学校继续教育的重要任务，在搞好校内终身学习活动周的同时，根据自身特点、

发挥自身优势，组织教授、青年教师、大学生志愿者等深入当地社区、贫困地区、革命老区或与本校密切相关的系统、单位，为其终身学习送去优质资源和服务。要积极配合市教育行政部门搞好当地活动周。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校要积极做好策划、协调、组织和宣传工作，并将活动周方案及活动开展情况（包括文字、视频、图片等资料）于 11 月 20 日前报我厅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苏斌、于炳文、

联系电话：0531-81916544、81916579

传真：0531-81916637 Email: shequjiaoyu@sdedu.gov.cn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1202 房间

邮编：250011

附件：山东省暨青岛市 2017 年“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”启动仪式方案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2 日

附件

山东省暨青岛市 2017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启动仪式方案

一、活动主题：推动全民终身学习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。

二、活动时间：10 月 12 日（周四）上午。

三、活动地点：主会场设在蓝海金港大酒店，观摩现场设在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和张家楼镇。

四、参加人员：

省教育厅领导，各市教育局分管局长、主管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的科（处）负责人，山东省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、实验区教育局分管领导，山东省国家级农村职成教示范县、入围创建国家级农村职成教示范县教育局分管领导等。

五、启动仪式议程

（一）青岛市领导致辞。

（二）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领导致辞。

（三）山东省教育厅领导讲话并宣布活动周开幕。

（四）与会人员参观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展。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 年 9 月 12 日印发

校对：于炳文

共印 12 份